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办理14,5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2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22,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4,5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信贷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677.52万元，净资产11,105.05万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物资公司因前次授信业务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4,5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信贷业务，并由北方图书城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发展，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 10,000 万元、4,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22,000 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1.3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